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6652-9952 传真: 86-21-6652-225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目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7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

[REDACTED]

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68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REDACTED]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REDACTED]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义。

词 语 指

奥普特、公司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24 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
文《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0] 3176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688686。

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86473896E 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8,247.56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治临。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自动
化系统、自动化软件、机器配件、影像系统、工业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公司股本总额为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奥普特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普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17387

本所律师认为奥普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奥普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据此，奥普特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的规定，奥普特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

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

定激励对象中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27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止2021年06月

30日）的15.07%。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定的激励对象中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这些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有必要且合理的。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10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

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本激励计划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款的约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拟采用预留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建平	财务总监	中国	6,260	1.68%	0.01%
贺珍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340	2.24%	0.01%
李江锋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260	1.68%	0.01%
小计			20,860	5.60%	0.03%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叶建平	中国	财务总监	6,260	1.68%	0.01%
2	贺珍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340	2.24%	0.01%
3	李江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260	1.68%	0.01%
	小计			20,860	5.60%	0.03%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9人)				295,980	79.39%	0.36%
四、预留部分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6,240	94.00%	0.29%



(b) (7)(C), (b) (7)(D)

(b) (7)(C), (b) (7)(D)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What is the purpose of this document?*
 2. *What are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3. *What are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4. *What are the limitations of the study?*
 5. *What are the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 额外限售期

①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

②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 6 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③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 6 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的归属事宜。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 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60.00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 60.0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01.5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

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9.90%;

本湖设计划苗安公左前 90 个亦且口亦且构份斗 904 01 二 / 四 本湖城五公

向型企业，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同时，公司聘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财务

顾问认为，公司 200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0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

一条件未满足，则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亦不得据此获得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

归属期	对应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
	年度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考核评级	S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或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

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上市规则》和《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生效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

2015年12月21日 星期二 八牛和辛巳 戊午歲臘月六日 壬子年

等工作。

[illegible]

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

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归属程序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激励。

（一）授予程序

1. 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报董事会审批。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授予事宜。

3. 激励对象应在授予前签署授予协议，并承诺遵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应在授予后及时办理授予登记事宜。

（二）归属程序

1.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报董事会审批。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归属事宜。

3. 激励对象应在归属前签署归属协议，并承诺遵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应在归属后及时办理归属登记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200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

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生效后，若公司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Q₀为授予数量；n为增发、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自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发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回购、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

$$P=P_0 \div (1+n)$$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0	2
--	---	---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需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



（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的规定，按照《企业

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和《披露指南》等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

偿。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所应履行的义务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在归属限制性股票前所应履行的义务

项、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但求能江佳夕 竹人 《管理五汁》 第一七一夜的相立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激励

但求能江佳夕 竹人 《管理五汁》 第一七一夜的相立

但求能江佳夕 竹人 《管理五汁》 第一七一夜的相立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但求能江佳夕 竹人 《管理五汁》 第一七一夜的相立

变更或调整：

但求能江佳夕 竹人 《管理五汁》 第一七一夜的相立

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若激励对象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

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 由公司董重公可以决定其个

(6)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本协议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

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明确了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贵司已经

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等的相关规定。

(四) 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标准

[REDACTED]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审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REDACTED]

[REDACTED]

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REDACTED]

[REDACTED]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

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等内容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依据、范围和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披

露指南》的规定，将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2021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

[REDACTED]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本激励计划不仅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归属条件，还规定了激励对象归属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激励

[REDACTED]

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名单及董事会的签字文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董事人员，也没有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

1. 项目背景与意义
 2. 项目目标与范围
 3. 项目组织与分工
 4. 项目进度计划
 5. 项目风险管理
 6. 项目沟通管理
 7. 项目质量管理
 8. 项目成本管理
 9.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
 10. 项目采购管理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

刘逸

经办律师: 刘欢

经办律师: 徐新建

LANDING
LAW
OFFICES
SHANGHAI

2021年 11 月 22日